

项目编号: 9503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8758106W）郑重声明：

我单位对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
号：9503p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
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
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
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报
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投入和资金
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
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
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2527350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三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503pl，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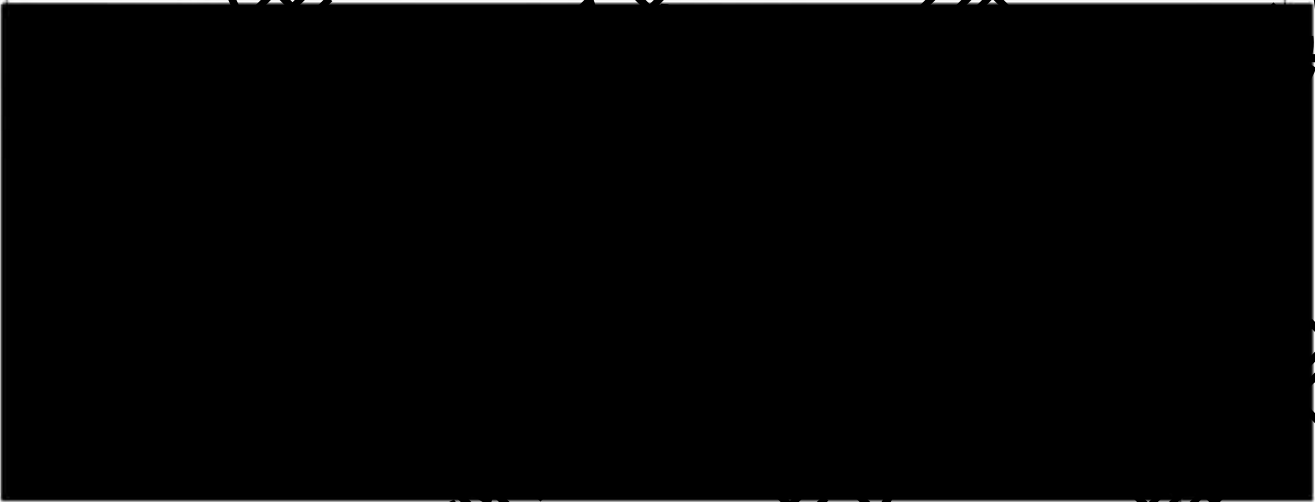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编制过程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03p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型	20--02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蓝星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5627380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删除内容 身份信息。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隐私信息。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篡改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工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
本证书由中
和社会保障部
表明持证人员
取得环境评价师职业





202505237488886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情况如下：



备注：

《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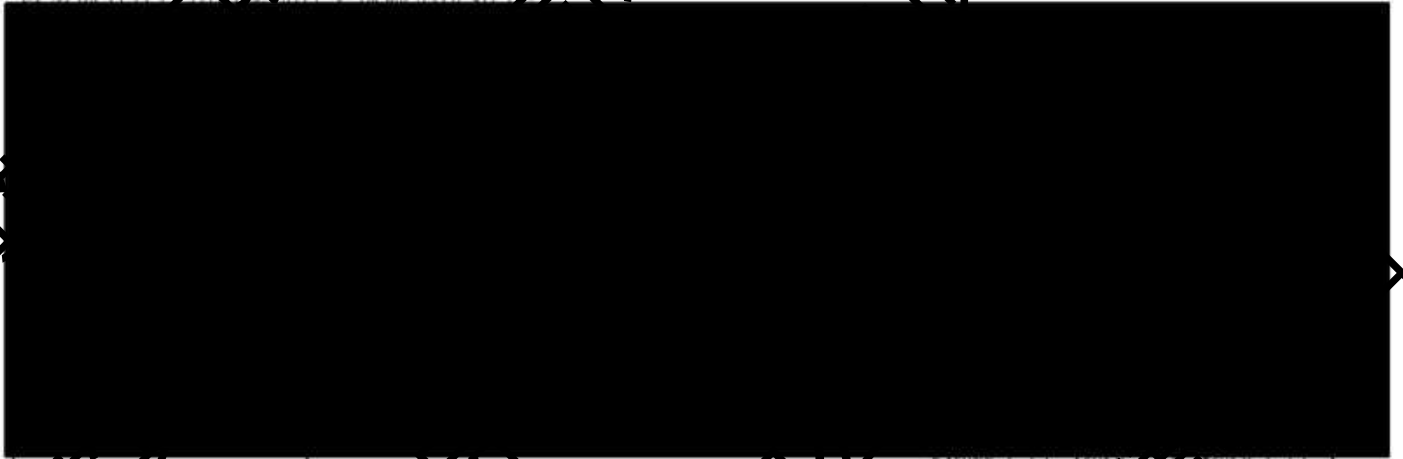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5-05-23 12:33



广东省社会保险卡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网办业务专用

《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有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1:4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别	
编制人/持人	
审核阶段	
初审(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定意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排污口示意图	77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场照片	79
附图 4-1 项目平面及设备布置图（厂房 1 楼）	80
附图 4-2 项目平面及设备布置图（厂房 2 楼）	81
附图 4-3 项目平面及设备布置图（厂房 3 楼）	82
附图 4-4 项目平面及设备布置图（厂房 4 楼）	83
附图 4-5 项目平面及设备布置图（厂房 5 楼）	84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85
附图 6 项目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86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8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90
附图 11 花都区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通告图	91
附图 12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92
附图 13 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93
附图 14 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94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5

附图 16	广东省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96
附图 17	广州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97
附图 18	引用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98
附图 19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99
附图 20	项目周边水系图	10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2
附件 3	镇街支持意见以及反馈表	103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5
附件 5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107
附件 6	项目投资代码回执	108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09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检测报告	112
	水基型粘合剂 MSDS	112
	水性纳米皮边油 MSDS	116
	水基喷墨墨水 MSDS	118
	水性清洗剂 MSDS	121
	水基型粘合剂成分检测报告	125
	水性纳米皮边油成分检测报告	129
	水基喷墨墨水成分检测报告	148
	水性清洗剂成分检测报告	150
附件 9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30501NEC）	152
附件 10	引用空气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A301558）	158
附件 11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63
附件 12	日常监测报告	168
附件 13	环评委托书	174
附件 14	环评公示截图	17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440114-07-01-276114										
建设单位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前益东路 65 号 B 栋 1 楼~5 楼部分区域										
地理坐标	经度 10 分 51.959 秒， 23 度 28 分 38.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5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2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建设工期	1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专项设置情况表 <table><thead><tr><th>项目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专项设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body></table>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项目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接排入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太连河流至天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不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生态专项，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 表 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三线一单</th><th>具体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属于矿种开采项</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属于矿种开采项</td><td>相符</td></tr> </table>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属于矿种开采项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属于矿种开采项	相符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属于矿种开采项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不属于矿种开采项	相符								

	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陶瓷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目。	
能源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在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调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按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9%，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9.1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Ⅲ-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控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硫（S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安全利用地达标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8。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制、资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本项目裁剪、铲皮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组织排放；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边产生的废气经水密封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最终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最终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	--	--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 ZH44011430002 林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附图 16）。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该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4。

表 4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主体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 本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2 本项目不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公里范围 3 本项目裁剪、铲皮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1.企业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相符
污染物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涉及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不涉及污水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村配套管网建设、农业面源	相符

排放要求	业面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2.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网、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1.企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 139 号)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的丝印背包、挎包、钱包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表 5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二类限制类:目前未包含丝印工艺、设备及数码印花包情况	不属于限制类情形	符合
	第三类淘汰类:目前未包含丝印工艺、设备及数码印花包情况	不属于淘汰类情形	符合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属于皮革制品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利工业园前益东路65号B栋1楼全楼部分区域，均为已建厂房。 根据《花都区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通告附图》（综七工信〔2022〕276号）可知，本项目位于一级控制线内（附图4）。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提供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附件3）。 （2）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水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6），距最近的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8km。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南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告》（穗环〔2022〕122号）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地表划定大迳河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大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大石河。

因此，本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及其相关要求。

②环境空气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訂）的通知》（穗府〔2015〕27号），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裁剪皮革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内组织排放；涂胶、油边、清洗游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广州市

生态环境管控区图，本项目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附图 12）。

②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附图 13）。本项目裁断、铲皮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涂胶、油边、清洗涂胶罐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统筹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地表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持续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蓄低洼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

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附图 14）。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要求。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大力推进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质量，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VOCs 排气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单元、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0 号）：第五章 第三节强化工业园综合治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治理工艺。

（3）根据《广州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

加强帮扶指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偷排排放现象。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基喷墨墨水、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其中水基型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7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鞋和箱包-聚氨酯类”(VOC 限量值 $\leq 50g/L$),水性纳米皮边油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07-2020)“表 3 无溶剂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VOC 限量值 $\leq 60g/L$),水基喷墨墨水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 限量值 $\leq 30\%$),水性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VOC 限量值 $\leq 50g/L$)。

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6。

表 6 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工作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全面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污水处理厂”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水浓度“双提升”;深入推进工业污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狮岭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纳迳河流至天马河。	相符

2	鼓励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基喷墨墨水、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相符
3	加强工业废气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重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相符
4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对非法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本项目使用的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基喷墨墨水、水性清洗剂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其中水基型粘合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鞋和箱包-聚氨酯类（VOC 限量值 $\leq 50\text{g/L}$ ）”，水性纳米皮边油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5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VOC 限量值 $< 60\text{g/L}$ ），水基喷墨墨水满足《油墨中

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限量值 $\leq 30\%$ ）；水性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水基清洗剂”（VOC限量值 $\leq 50\text{g/L}$ ）。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减排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等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一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最终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最终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按要求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9.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漆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 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 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排放要求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 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恢复运行。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日常营运中建立 VOCs 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运行和维护信息; 台账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无组织排放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 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室内, VOCs 物料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	符合

10.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其主要业务为皮革制品制造，原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二村自编平步大道 1 号之二 B 栋，于 2015 年 2 月将建设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 788B 栋 1 楼，又于 2023 年 2 月再次将建设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前益东路 65 号 B 栋。目前，建设单位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前益东路 65 号 B 栋 1 楼~5 楼部分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0′51.959″，北纬 23°28′38.081″），占地面积 22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6.3 平方米。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涉及裁剪、铲皮、涂胶、油边、车缝、安装五金件等工序，**部分工序实施委外作业**。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现有项目从事皮革制品制造，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0 皮革制品制造”类别中“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经对照该名录及相关规定，现有项目属于豁免项目范畴。

如今，随着建设单位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开展“广州市佳俊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即在现有的生产工序的基础上，增加丝印生产工序，预计形成全厂生产规模为背包 50 万个/年、挎包 20 万个/年、钱包 10 万个/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8。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制革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4—2023）附录 A 典型制革生产工艺中包括“组批、浸水、去肉、脱脂、浸灰、脱毛、片皮、脱灰、软化、浸酸、鞣制、组批、片皮削匀、铬复鞣、复鞣、中和、填充、染色加脂、干燥、摔软、磨革、涂饰”。其中染色工艺是指通过添加染料、加脂剂、甲酸等助

建设内容

剂，对皮革进行着色处理的工序。本项目丝印工序的操作流程为：从丝印网版一端倒入适量水基油墨墨水，将网版覆盖于待印花的 PU 料片上，利用网版的图案区域渗透性（仅图案区域允许浆料透过，其余区域形成阻隔），使墨水附着于 PU 料片表面。该工序与制革染色工序存在本质差异，丝印工序以图案印刷为目标，而非皮革着色，并且丝印通过网版物理渗透实现墨水转移，而非染料与皮革的化学结合反应。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工艺均不属于制革的典型生产工艺、丝印工序不属于制革生产工艺染色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根据《花都区 2018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中淘汰行业为“熔铸炉、五金电泳封油和制革”，其中制革是指“指由原料制成皮革的过程。皮革包括真皮和人造革。其中，（1）真皮：是指用动物的皮制作加工而成的；（2）人造革：通常以织物为底基，涂覆合成树脂及各种塑料添加制成。主要有 PVC 人造革、PU 人造革和 PU 合成革三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表 8 本项目行业类别对照一览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C1912 皮箱、包（袋）制造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2 皮革制品制造（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制品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本项目的工序：铲皮→（选料及丝印）→涂饰→车边→车缝、安装五金件等工序制作背包、挎包、钱包等皮革制品	豁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本项目年用低 VOC 含量油墨 10.13t/a	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前益东路 65 号 B 栋 1 楼~5 楼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22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36.3 平方米。租用已建厂房建筑情况见表 9、平面及设备布置图（附件 4）。

表 9 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情况一览表

构筑物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B 栋	2 楼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前益东路 65

	3 楼		会B栋1楼~5楼部分区域，整体简称“厂房”
	4 楼		
	5 楼		
	化学品仓库		
	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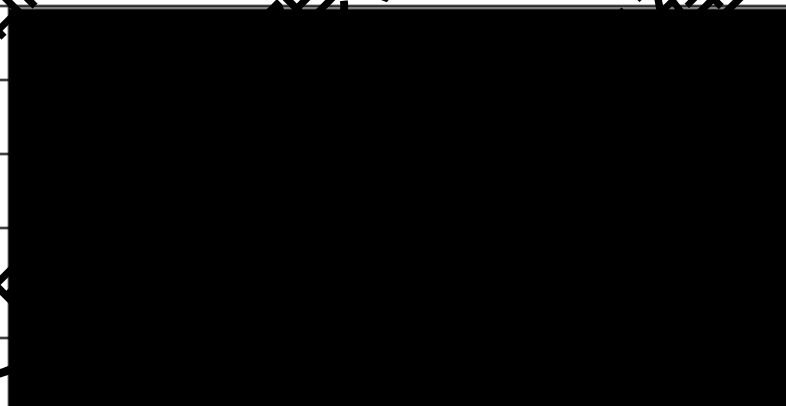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广州宝莎皮具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昶荣皮革有限公司，南面隔昶荣路为平西社、北面隔欧洲工业园区宿舍楼为广州美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四至现场照片见附图 3。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楼层	具体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2 楼	
		3 楼	
		4 楼	
		5 楼	
生产 仓储 工程	仓库		分布于厂房 1 楼，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料，仓库面积约为 402.5m ²
	化学品仓库		分布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储存水基喷墨墨水、水基清洗剂、水基型粘合剂、胶水等化学品液态原料，仓库面积约为 10.7m ²
辅助 工程	行政接待区		包括接待室、洗手间、会议室等，分布于厂房 1、2、4、5 楼，用于客户日常接待、员工临时办公
公用 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工程		本项目裁剪、铲皮产生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 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桶分布于厂房1~5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布于厂房1楼，占地约15m ² ；废液暂存间分布于厂房1楼，占地约15m ²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个)	尺寸(长*宽*高)	备注
1	背包	50	20*29*32cm	丝印33万个
2	挎包	20	20*10*15cm	丝印12万个
3	钱包	10	15*2*10cm	丝印6万个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所用工序	生产设施	数量(台)	摆放位置
1			2	位于厂房1楼
2			1	位于厂房1楼4楼
3			20	位于厂房1楼4楼
4			2	位于厂房1楼4楼
5			1	位于厂房1楼4楼
6			4	位于厂房4楼
7			4	位于厂房4楼
8			1	位于厂房4楼
9				位于厂房2楼
10			2	1台位于厂房2楼
11			58	13台位于厂房2楼；17台位于厂房3楼；28台位于厂房4楼
12			31	7台位于厂房2楼；7台位于厂房3楼；17台位于厂房4楼
13			4	2台位于厂房2楼；1台位于厂房3楼；1台位于厂房4楼
14			7	2台位于厂房2楼；2台位于厂房3楼；2台位于厂房4楼
15			49	2台位于厂房2楼；12台位于厂房3楼；35台位于厂房4楼
16			1	位于厂房3楼
17			3	位于厂房1楼4楼
18			1	位于厂房1楼4楼

19		3	1台位于厂房1楼3楼；2台位于厂房1楼4楼
20			1台位于厂房1楼周转区；4台位于厂房5楼

6、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量	形态	贮存场所
1			1万码/袋	4万码	固态	仓库
2			1万件/袋	20万码	固态	仓库
3			5万码/袋	4万码	固态	仓库
4			1万个/袋	20万个	固态	仓库
5			1万码/袋	20万码	固态	仓库
6			1万码/袋	20万码	固态	仓库
7			1万个/袋	20万个	固态	仓库
8			25kg/桶	200桶	液态	化学品仓库
9			25kg/桶	200桶	液态	边油仓库
10			25kg/桶	0.5吨	液态	化学品仓库
11			25kg/桶	0.2吨	液态	化学品仓库
12			25kg/桶	0.05吨	液态	化学品仓库

注 1：码为面料专用的长度单位，1码=0.9144 米。其中 PU 料、里布面料幅宽 1.5 米。

(2) 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水基喷墨墨水、水性清洗剂，理化特性见表 14、含量分析见表 15。

表 14 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水基型粘合剂	
水性纳米皮边油	

水基喷墨墨水	
水性清洗剂	

表 15 涉 VOCs 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折算表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限值要求
	MSDS	检测值 本项目取值	
水基型黏合剂			
水性纳米皮边油			
水基喷墨墨水			
水性清洗剂			
注① s Lim ÷100			

(3) 涉 VOCs 原辅材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①水基喷墨墨水

项目部分产品需经过丝印工序，丝印过程水基喷墨墨水使用量使用下式计算：

油墨用量 = $\frac{\text{丝印面积} \times \text{丝印厚度} \times \text{油墨密度}}{\text{固含率}}$

表 16 水基喷墨墨水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丝印工序年	单个面	单个	印刷面积	印刷厚度	密度	固含率	计算用	本项目用
----	-------	-----	----	------	------	----	-----	-----	------

名称	设计能力 (万个)	积 (个) 丝印面积 占比	(m ²)	(μm)	(g/cm ³)	(%)	量 (t)	量 (t/a)
背包	32							
挎包	12							
钱包	6							
合计			56813.6	/	/	/	10.835	10.85

注1: 单个面积考虑最不利情况, 取产品 6 个平面合计面积;
注2: 单个丝印面积、印刷厚度占比由建设单位提供;
注3: 固含率=1-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水含量, 根据 100%, 去离子水含量为 50%~60%, 本次去离子水含量取中间值 55%。

根据上表, 水基喷墨墨水计算用量约 10.835t/a, 本项目用量为 10.85t/a, 与计算用量相差不大, 因此水基喷墨墨水用量合理。

②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用量核算

表 17 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万个)	水基型粘合剂 单个用量 (g/个)	水性纳米皮 边油单个用 量 (g/个)	水基型粘 合剂计算 用量 (t/a)	水性纳米皮 边油计算用 量 (t/a)	本项目水基 型粘合剂用 量 (t/a)	本项目水基 型纳米皮边 油用量 (t/a)
背包	50						
挎包	20						
钱包	10						
合计				3.80	10.00	3.80	10.00

注1: 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单个用量由建设单位提供。

根据上表, 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计算用量分别约 3.80t/a、10.00t/a, 本项目用量为 3.80t/a、10.00t/a, 与计算用量相同, 因此水基型粘合剂、水性纳米皮边油用量合理。

③清洗剂用量核算

表 18 水性清洗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施	数量 (台)	水性清洗剂单 次用量 (g/次)	清洗频次 (次/a)	水性清洗剂 计算用量 (t/a)	本项目用量 (t/a)
丝印网板	20				
打码机	4				
喷胶机	4				
合计				5.34	5.34

注1: 水性清洗剂单次用量、清洗频次由建设单位提供;
注2: 清洗频次为一天一次, 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上表, 水性清洗剂计算用量约 5.34t/a, 本项目用量为 5.34t/a, 与计算用量相差不大, 因此水性清洗剂用量合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市政供水。根据后文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7.33\text{m}^3/\text{d}$ ($220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5.867\text{m}^3/\text{d}$ ($1600\text{m}^3/\tex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太运河流至天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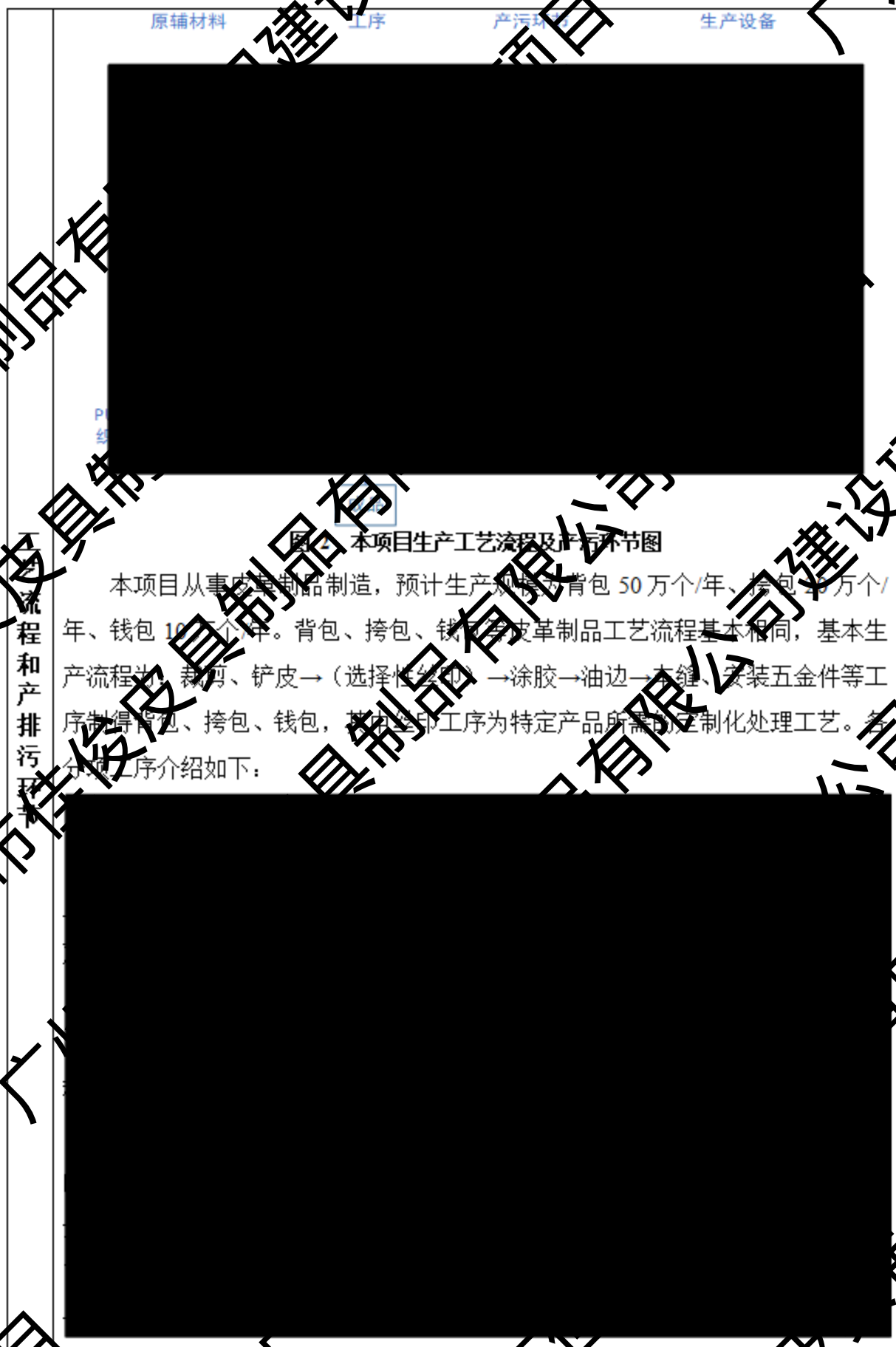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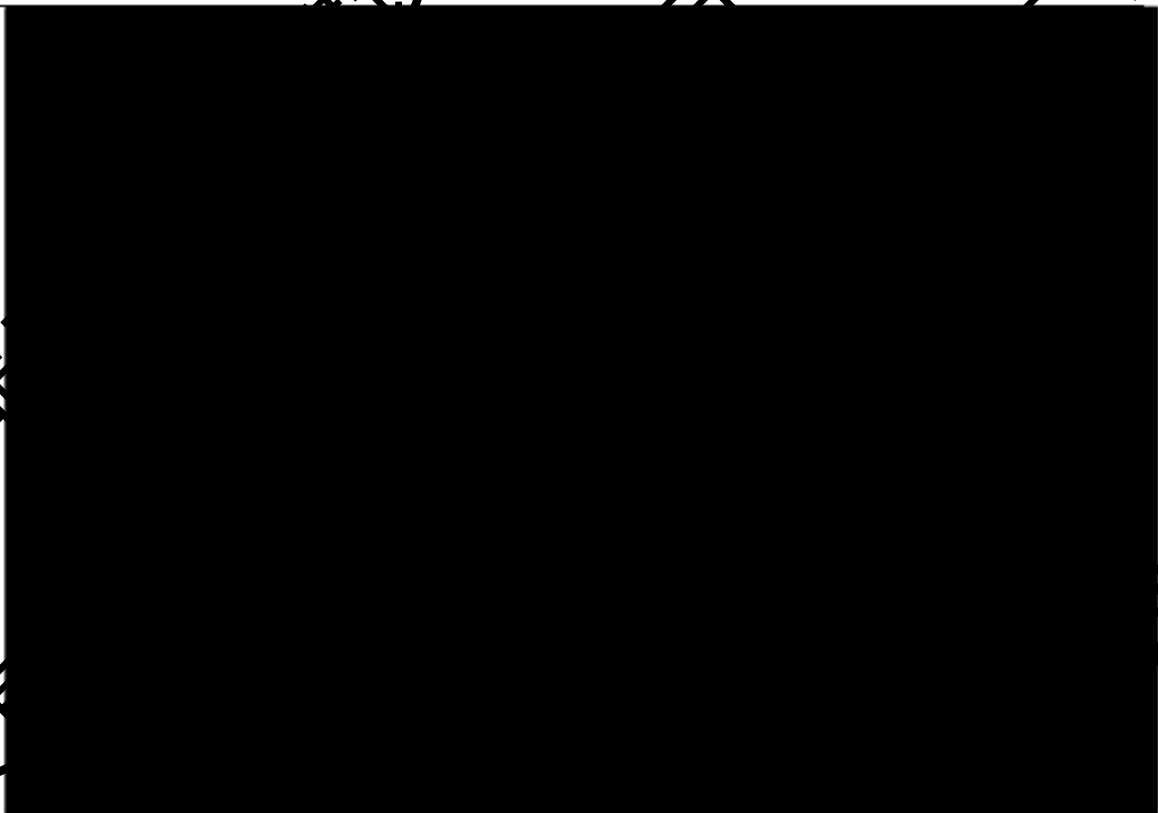
(2) 供电

市政供电。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9、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前益东路 65 号 B 栋 1 楼 5 楼部分区域，厂区内设置开料区、周转区、料料区、选料区、板房开料、物料区、板房油边、板房、铲皮区、针一组、针二组、针四组、备料区、裁胶区、丝印区、银包部、成品检验区、二次品区、车缝车间、成品周转区、仓库、边油仓库、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详见附图 4。





(6) 其它

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原辅材料拆包、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会产生原料桶。

涂胶机长期使用会堵塞喷头，因此涂胶机需不定期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涂胶喷头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臭气、清洗废液、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丝印网版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定制，但长期使用会堵塞网孔，因此需人工使用水性清洗剂对丝印网版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臭气、清洗废液、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打码机长期使用会堵塞喷头，因此需人工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打码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臭气、清洗废液、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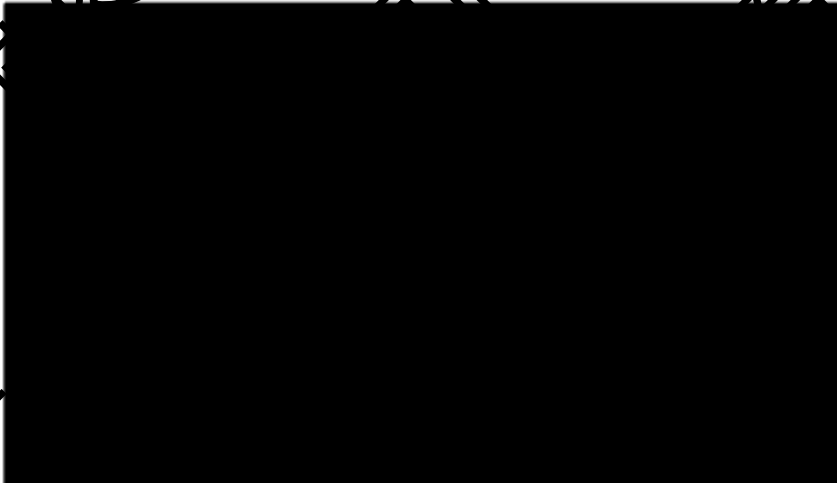
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

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日常运行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见表 19。

表 19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	处理方式
----	------	------	------

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臭气	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VOCs、臭气	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长迳河流至天马河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相关单位处理	
	废原料	交原生产厂家处理	
	废边角料	交相关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交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交原生产厂家处理	
	废机油	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漆渣	交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内已投产：裁剪、铲皮、涂胶、油边、车缝、安装五金件等工序。因此，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如下：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3 已投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0 已投产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	处理方式

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VOCs、臭气	经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欧洲工业园区工业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交相关单位处理
	废原料桶	交原生产厂家处理
	废边角料	交相关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交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交原生产厂家处理
	废机油	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交资质单位处理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得知，已投产项目污染物包含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1）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裁剪、铲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粘胶、油边、清洗涂胶等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经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设单位自安装环保设施以来，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为了解环保设施状况，本评价收集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已投产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07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10 ⁻³	达标

表 22 已投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间外一米 N1	NMHC	排放浓度(mg/m ³)	0.51~0.62	6.0 达标

综上，已投产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工序排放的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工序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生活污水

已投产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坑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流涌河流至天马河。

（3）噪声

已投产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截断机、铲皮机、喷胶机、绣花机、流苏机、自动压边机、打钉机、小台钻等设备运行，生产设备噪声经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3。

表23 已投产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噪声级 Lep		昼间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年02月25日	东边厂界外1米1#	58	/	65	/	达标
	西边厂界外1米2#	59	/	65	/	达标
	南边厂界外1米3#	58	/	65	/	达标
	北边厂界外1米4#	58	/	65	/	达标
2025年02月26日	平西社 N5	54	47	65	50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故不测夜间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噪声经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平西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已投产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相关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机油桶交生产厂家处理；清洗废液、含清洗液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理。



半密闭集气设备



一级活性炭装置



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1 已投产项目现场图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附件 2），自建设单位投产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投诉，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现场情况，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经与建设单位协商，拟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具体如下表。

表 24 已投产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在豁免项目中，贴合工序实施委外作业，经贴合处理的材料经进仓流程后，需转运至 4 楼生产区域。当前 1 楼仓库在材料存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仓库内异味显著，且未设置配套的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	经委外生产单位完成贴合作业的材料，在该单位内实施散味处理后，直接运至项目内 4 楼，不经过仓库暂存环节，同时直接转运至 4 楼生产区域投入使用，从源头消除 1 楼仓库的异味产生因素。	1 个月
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但因风机风量不足导致系统负压欠缺，造成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未达环保要求，存在收集措施不完善的情况。	更换高风量风机，确保集气罩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或增设风机并联运行，增强系统负压吸力。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定期检查风机运转状态、管道泄漏情况及集气效率。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整改完成。

涂胶、油边、清洗涂胶等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高	“一级活性炭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建设单位未做好固废台账	按要求做好固废台账	3 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评价因子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具体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表 24 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根据上表，花都区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花都区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其中VOCs、臭气浓度无相关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主要评价的特征污染物为TSP。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地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9日~12日对项目南侧2.61m的合成村进行的监测数据，

监测报告编号：LDJH2305058，具体如下表所示。监测报告见附件 10，监测点位图见图 18。

表 25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km
	X	Y				
合成村	-2630	290	TSP	日均值	南侧	2.6

注：项目的坐标原点为北纬 23°10'51.959"，东经 113°38.081"。

表 26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合成村	TSP	日均值	0.3	0.025~0.029	8.3%	/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水质现状为 V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因此，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均未划定大迳河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8，周边水系图详见附图 20。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差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大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发布近 3 年大迳河水环境质量数据或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在大迳河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GDJH2305046C（详见附件 9），监测断面

为 W1（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和 W2（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监测点详见附图 18，监测结果详见表 27。

表 27 大迳河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点位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3.5.13	2023.5.14	2023.5.15		
W1（狮岭 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 上游 500m）	水温	℃	18.8	18.9	18.7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0	3.3	6	达标
	溶解氧	mg/L	6.4	6.4	6.4	≥3	达标
	氨氮	mg/L	0.846	0.842	0.843	1.5	达标
	总磷	mg/L	0.19	0.17	0.18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W2（狮岭 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 下游 500m）	水温	℃	18.3	18.5	18.3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8	6	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2.2	2.4	6	达标
	溶解氧	mg/L	5.8	6.2	5.9	≥3	达标
	氨氮	mg/L	0.686	0.672	0.686	1.5	达标
	总磷	mg/L	0.15	0.14	0.1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3	达标

根据上表，大迳河断面现状水质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3〕2号）中“表 16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区级）”，涌泉路不属于所列城市主干路（区级）范畴，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 50 米范围声环境

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6日对本项目厂界、平西社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监测结果见表28。

表 2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_{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东厂界外 1m N1	59	42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2	58	48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3	56	50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56	47	65	55	达标
	平西社 N5	54	47	60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豁免项目噪声经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平西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厂区车间均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9、附图 5。

表 29 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	保护范围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	----	------	----	------	------	------	------

标		X	Y	对象		址方位	距离(m)
1	义坑经济社	-197	277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NW 275
2	梦想幼儿园	-203	-38	学校	人群,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W 190
3	丰屋	-196	-100	居民区	人群, 约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W 205
4	金狮中英文幼儿园	-322	149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W 340
5	平南经济社	-196	-100	居民区	人群,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W 205
6	平西	-19	-57	居民区	人群, 约 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S 35
7	益群小学	271	-342	学校	人群, 约 4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E 405
8	益群村	355	-20	居民区	人群, 约 255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E 390
9	益群金狮中英文幼儿园	-21	278	学校	人群,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W 340
10	黄屋	-21	11	居民区	人群, 约 4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W 193
11	先屋经济社	-352	-98	居民区	人群,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W 350
	胡屋社新村	-296	-262	居民区	人群, 约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W 370

注: 以项目中心(坐标: 23°28'38.081"N、113°11'21.959"E)为坐标原点(0, 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存在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表 39、附图 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南航大道欧洲工业园前益东路 65 号 B 栋 1 楼~5 楼部分区域, 根据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 3 处永久基本农田,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为 310 米, 详见附图 5。

表 29 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永久基本农田①	永久基本农田	NW	351
2	永久基本农田②	永久基本农田	N	310
3	永久基本农田③	永久基本农田	E	497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丝印、清洗丝印网版、打码机工序排放的有组织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二时段标准;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13)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工序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	DA001	TVOC	25		1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打砂机	DA002	总VOCs	5.1 ^①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总VOCs	0.0001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打砂机		颗粒物	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生产过程	厂区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值) 12(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①：2VOCs按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注②：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放口，应按表30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狮子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狮子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大马河。

表 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级别	SS(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2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总量控制指标

年 11 月 30 日修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2)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干流河流至天马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67m³/d（1760m³/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2。污染物总量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表 3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经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m ³ /a）	/	1760		1760
CODcr	228	0.401	40	0.070
NH ₃ -N		0.048	5	0.00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t/a）	无组织（t/a）	合计（t/a）	等效替代值（t/a）
颗粒物	/	0.004	0.004	/
VOCs	0.290	0.199	0.489	0.996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建议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 VOCs 可替代指标为 0.99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影响因素为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及振动等等。为减少施工期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扬尘

安装设备产生的废料采用密封式输送装置，禁止从高处直接向地面清扫废料；设置废料专用堆放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及时清运。

(2)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二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施工应在白天进行，严禁在休息时间进行施工活动。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振动

合理安排施工，施工过程中加强振动防治措施，对施工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减少振动负荷。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裁剪、剥皮产生的颗粒物、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涂胶、油边、清洗涂胶滚头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

①颗粒物

本项目 PU 料、里布经裁剪、铲皮会产生颗粒物，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颗粒物产污系数约 2.0g/t-面料。本项目年使用 PU 料 40 万码（密度约 1.25g/cm³，幅宽 1.8 米，厚度 1.5mm）、里布 40 万码（密度约 1g/cm³，幅宽 1.8 米，厚度 0.3mm），则 PU 面料重量约 144t/a、50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0.001kg/h。颗粒物产生点较零散，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修版、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使用的原辅材料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前文原辅材料用量及 VOCs 含量分析，确定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695t/a、0.223t/a（最大值）。

表 36 本项目 VOCs 产生情况

工序	污染物	原料情况		VOCs 含量 (%)	产生速率 (kg/h)	天	年工作日 (天)
		名称	用量				
丝印	VOCs	水基喷墨墨水	12.5	12.70%	1.378	0.455	300
清洗丝印机	VOCs	清洗剂	4.98	4.00%	0.199	0.063	300
涂胶	VOCs	水基型涂胶剂	3.80	2.48%	0.095	0.031	300
油边	VOCs	水性纳尔油边油	10.00	0.1%	0.01	0.003	300
清洗涂胶喷头	VOCs	清洗剂	0.36	4.00%	0.014	0.009	300
合计	VOCs	/	/	/	1.695	0.635	/

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3100m³/h，收集效率 65%，处理效率 80%）；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12000m³/h，收集效率 65%，处理效率 80%）。废气

产排情况见表 35。

表 3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情况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收集浓度 (mg/m ³)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丝印	VOCs	1.378	34.417	1.240	0.413	3.917	0.248	0.083
清洗丝印网版、打码机	VOCs	0.199	9.917	0.179	0.14	2.000	0.026	0.024
涂胶	VOCs	0.094	4.444	0.061	0.020	1.290	0.012	0.004
油边	VOCs	0.01	0.645	0.007	0.002	0.09	0.001	0.0003
清洗涂胶喷头	VOCs	0.014	1.111	0.009	0.006	0.22	0.002	0.001
DA001	VOCs	0.118	2.032	0.077	0.028	1.613	0.015	0.005
DA002	VOCs	1.577	14.333	1.419	0.454	8.917	0.284	0.107
合计	VOCs	1.695	/	1.498	0.560	/	0.299	0.112

表 3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排情况	
			产排量 (t/a)	产排速率 (kg/h)
裁剪、铲皮	颗粒物	0.004	0.004	0.001
丝印	VOCs	1.378	0.138	0.046
清洗丝印网版、打码机	VOCs	0.199	0.020	0.013
涂胶	VOCs	0.094	0.033	0.011
油边	VOCs	0.01	0.003	0.001
清洗涂胶喷头	VOCs	0.014	0.004	0.003
合计	颗粒物	0.004	0.004	0.001
合计	VOCs	1.695	0.199	0.062



图 5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③臭气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使用的原辅材料会产生的臭气。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7。

表 39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裁剪、铲皮	裁剪、铲皮设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0.001	排污系数法	/	/	0.001
DA001	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设备	VOCs	产污系数法	3100	9.032	0.028	二级活性炭	排污系数法	3100	1.613	0.005
DA002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打码机设备	VOCs	产污系数法	12000	44.35	0.532	二级活性炭	排污系数法	12000	8.917	0.107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打码机、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设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74	/	排污系数法	/	/	0.074

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两排气筒间相距（最大距离 15m）

均小于两个排气口距地面高度之和（25+25=50m），因此排气筒 DA001、DA002 构成一个等效源，因此本项目 DA001、DA002 可等效为一个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 $Q=Q_1+Q_2=0.005+0.107=0.112\text{kg/h}$ ；

等效排气筒高度 $h=\sqrt{\frac{h_1^2+h_2^2}{2}}=\sqrt{\frac{25^2+25^2}{2}}=25\text{m}$ ；

经计算，等效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为 0.512kg/h，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9）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2.2) 治理设施

本项目裁剪、铲皮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2.3) 风量核算

半密闭集气设备风量核算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尉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表 2-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半密闭罩（通风柜）的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集气罩收集风量， m^3/s ；

F—操作口面积， m^2 ；

v—操作口平均速度，取 0.5m/s-1.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0 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半密闭集气设备风量核算过程

车间名称	数量 (个)	操作口尺寸 (m)		操作口平均 速度 (m/s)	风量 (m^3/h)	本项目设计 值 (m^3/h)	对应废气治 理装置
		长	高				
涂胶机	4	0.8	0.5	0.5	1728	3100	TA001
油边台	4	0.6	0.3	0.5	186		
合计	/	/	/	/	1914		

车间密闭风量核算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

表 41 本项目丝印车间风量核算过程

车间名称	车间尺寸 (m)			换气次数 (次/h)	风量 (m^3/h)	本项目设计 值 (m^3/h)	对应废气治 理装置
	长	宽	高				
丝印车间	7.8	6.6	3	60	11119.68	12000	TA002

注 1：理论风量=换气次数×长×宽×高×1.2。
注 2：为保持密闭房间负压状态，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②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图〔2023〕538 号）表 3-5，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0%；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且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65%。

因此，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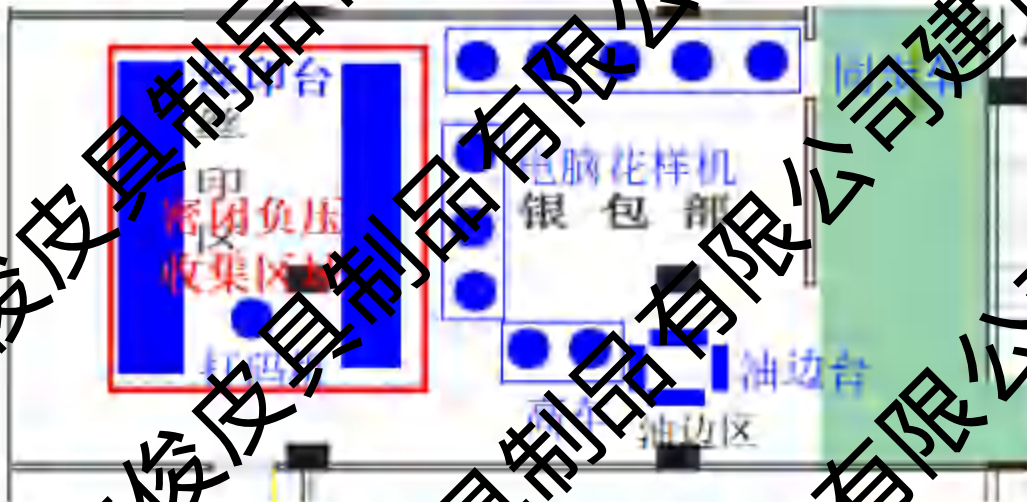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丝印车间密闭收集情况图（布局图）

③处理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判定情况如下表。

表 42 可行技术判定情况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二级活性炭	是

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

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活性炭内空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填满活性炭内部空隙为止。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4，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70%~80%。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可达到 50%~80%，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范围为 75%~96%。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综合考虑，处理效率取 80%。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一般排放口	DA001	VOCs、臭气	25	0.3	30	一般排放口	113.181301°	23.477184°
一般排放口	DA002	VOCs、臭气	25	0.3	30	一般排放口	113.181541°	23.477214°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46-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不存在开停炉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的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本评价按极端情况，即治理效率为 0 进行估算；由于此时废气收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这部分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排放。因此，当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量 (kg/h)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VOCs	9.032	0.070	1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
2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VOCs	44.35	1.419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

4.2.2 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花都区NO₂、S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根据附图5，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的平西社。

本项目裁剪、铲皮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最终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为1.613mg/m³、排放速率为0.005kg/h，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64-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一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最终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为8.917mg/m³、排放速率为0.107kg/h，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下，厂界无组织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NMHC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距离衰减、树木吸收后对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尚有容量,建设单位在落实废气环保措施、加强对废气环保措施的管理,可将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GB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3。

表43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总VOCs	1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总VOCs	1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境质量	平西社	TSP	1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TVOC	1次/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	--	------	--

注①：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马河。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参考值）：10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33m³/d（2200m³/a）。

根据 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3 升/人·天，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67m³/d（176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地理分区，广东属于五区，参考该手册中“表 4-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值”，污染物浓度为：COD_{Cr}285mg/L、NH₃-N3.5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0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污染物浓度为：BOD₅100mg/L、SS100mg/L。

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根据该手册中地域分区，广东属于二区，参考该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总磷 15.5%、总氮 15.1%；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	-----------	-------------	-----------

生活污水 17600m ³ /a	COD _{Cr}	285	0.502	228.0	0.401
	BOD ₅	110	0.193	86.9	0.153
	氨氮	28.3	0.050	27.5	0.048
	SS	100	0.176	50.0	0.088
	总氮	39.4	0.069	33.5	0.059
	总磷	4.1	0.007	3.5	0.006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h)	浓度/(mg/L)	排放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h)	浓度/(mg/L)	排放量/(kg/h)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产污系数法	0.44	CODcr	285	0.170	20	三级化粪池	3	排污系数法	0.244	228.0	0.056
					BOD ₅	110	0.027	21					86.9	0.021
					氨氮	28.3	0.007	3					27.5	0.007
					SS	100	0.024	50					50.0	0.012
					总氮	39.4	0.010	5.4					33.5	0.008
					总磷	4.1	0.001	15.5					3.5	0.001

(2) 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铂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

①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9-2019)，判定情况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可行技术判定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它	三级化粪池	是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处理，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属于厌氧，为国内较常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18128°	23.477581°	17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4:00-06:00	狮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总氮	15
									总磷	0.5

依托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径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南侧田心路以西。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管理所（现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9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AAO 脱氮除磷+反硝化深床滤池”；污泥处理采用高压板框+低温热干化工艺，脱水至 80% 以下外运处置。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AAO+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采用“调质+低温热干化”工艺，处理至含水率 40%~40% 后外运处置。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

从处理能力分析，根据《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5 年 3 月）》，狮岭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均处理量 9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 2.9 万吨/日。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为 558.7m³/d，仅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所占比例较小。狮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3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日均进水量（万吨）	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水质	超标项目及数值
狮岭污水处理厂	29.9	28.69	289.81	30	35.98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11.9	383.42	30	35.98	是	无
花东污水处理厂	4.0	4.0	236.0	30	25.01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0.92	0.92	30	30	35.37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2	1.15	220.54	30	35.37	是	无

图 7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5年3月）》截图

从处理工艺分析，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从进水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不含重金属，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均已达标。

从出水水质方面分析，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2025年3月）》，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均已达标，无超标项目，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本项目尾水不直接对外水环境排放，对天马河影响不大。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需设置监测计划。

3、噪声

(1) 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各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强为 70~80dB (A)，本项目厂房墙体为混凝土结构，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中表 8-11 砖面且双面粉刷（密度为 550kg/m^2 ）的砖墙，根据噪声频率的不同，隔声量为 42~46dB (A)，考虑到门窗等对砖墙隔声量的影响，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 25dB (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31dB (A)。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5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摆放位置	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排放强度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
1	裁断机	7	75	位于厂房 1 楼	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	31	44	频发	12
2	铲皮机	2	75	位于厂房 1 楼 4 楼			44	频发	12
3	打码机	1	70	位于厂房 1 楼 4 楼			39	频发	10
4	磨皮机	4	70	位于厂房 4 楼			39	频发	10
5	绣花机	1	75	位于厂房 2 楼			44	频发	12
6	180 度摆臂柱车	1	75	位于厂房 2 楼			44	频发	12
7	360 度摆臂柱车	2	75	1 台位于厂房 2 楼			44	频发	12
8	同步车	58	75	13 台位于厂房 2 楼；17 台位于厂房 3 楼；28 台位于厂房 4 楼			44	频发	12
9	高车	31	75	7 台位于厂房 2 楼；7 台位于厂房 3 楼；17 台位于厂房 4 楼			44	频发	12
10	高柱车	4	75	2 台位于厂房 2 楼；1 台位于厂房 3 楼；1 台位于厂房 4 楼			44	频发	12
11	打钉机	7	75	2 台位于厂房 2 楼；3 台位于厂房 3 楼；2 台位于厂房 4 楼			44	频发	12

房 4 楼							
12	小台钻		75	位于厂房3楼		44	频发 12
13	气压机	3	80	位于厂房1楼4楼		44	频发 12
14	自动折边机	1	75	位于厂房1楼3楼；2台位于厂房1楼4楼		44	频发 12
15	叉车	4	75	3台位于厂房1楼周转区；4台位于厂房5楼		39	频发 12
16						44	频发 12

(2) 保护措施

- 为减少设备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a、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b、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
 - c、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小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压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声级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噪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

$L_p(r_0)$ ——距噪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pi}} + \sum_{j=1}^M t_j 10^{0.1 L_{p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内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对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在东、西、南、北厂界外1m处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值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表 51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项目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dB (A)
	东厂界外1m	西厂界外1m	南厂界外1m	北厂界外1m	平西社
贡献值	57	59	60	56	44
背景值	/	/	/	/	54
预测值	/	/	/	/	/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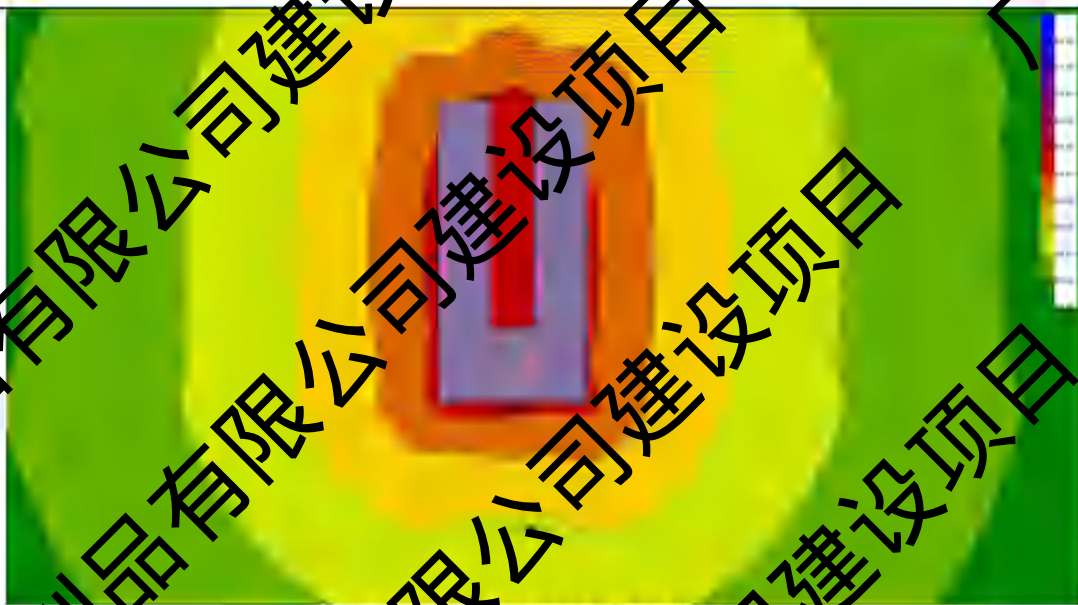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噪声预测等声值线图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各生产设备噪声污染源强为 $60\sim 80\text{dB}(\text{A})$ ，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了系统的降噪措施：在设备选型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产生；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远离厂界及敏感点的区域，并保持适当间距，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传播；建立严格的设备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人员作业流程，减少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额外噪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磨损部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噪声异常升高；同时，对厂房进行隔音设计，墙体、门窗等有效阻隔噪声向外传播。

基于噪声预测结果及噪声预测等声值线图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经环安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系统模拟预测，本项目在采取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强化生产管理、定期设备保养及厂房隔音降噪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7\text{dB}(\text{A})$ 、 $58\text{dB}(\text{A})$ 、 $60\text{dB}(\text{A})$ 和 $55\text{dB}(\text{A})$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厂界噪声限值为 $65\text{dB}(\text{A})$ 、夜间为 $55\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未超出标准限值，满足相关要求。

最近敏感点平西社处，本项目噪声贡献值为 $44\text{dB}(\text{A})$ ，叠加背景噪声后预测值为 $54\text{dB}(\text{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

能区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为 50dB(A)，项目和平西社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从噪声预测等声值线图分布来看，项目噪声影响范围集中于厂区内，随着距离增加噪声值呈衰减趋势，未出现噪声污染扩散至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设备选型优化、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定期保养及厂房隔声等一系列降噪措施，有效降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对平西社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以等声值线图分布情况进一步验证，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最大值为 60dB(A)，项目噪声影响范围可控，未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声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显著改变。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102-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	平西社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边角料、清洗废液、含清洗液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为 33.000t/a。本项目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生活垃圾”中的“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900-099-S64。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4.000t/a。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1-S17。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③废原料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时会产生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2.400t/a。本项目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根据环保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废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废原料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原料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原生产厂家处理。

④废边角料

裁剪、扩边、车缝均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面料等，产生量约 0.500t/a。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1-S17。

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

⑤清洗废液

清洗丝网版、打码机、涂胶喷头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物料平衡，清洗剂用量为 5.34t/a，废气产生量为 0.21t/a，清洗废液约 20%残留在抹布及手套上，剩余 80%形成清洗废液，因此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4.272t/a。

本项目清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3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 的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⑥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根据上文，清洗废液约 20% 残留在抹布及手套上，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1.846t/a。

本项目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⑦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86t/a。

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49 的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6t/a。

本项目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根据环保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废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废机油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废机油桶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原生产厂家处理。

⑨废机油

设备维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440t/a。

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

废机油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活性炭

本项目涂胶、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

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表 51，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327t/a。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2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表 51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项目		TA001 参数	TA002 参数	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	单位
吸附的废气量		0.056	1.135		t
理论活性炭量		0.373	7.66		t
风量		3100	12000		m³/h
活性炭箱	尺寸				
	长	950	2100		mm
	宽	950	2050		mm
尺寸	厚度	300	1100		mm
	高度	750	1900		mm
	宽度	750	1850		mm
厚度	厚度	300	300	≥300	mm
	类型	蜂窝	蜂窝		/
活性炭（单级）	碘值	650	650	≥650	/
	密度	0.2	0.3		kg/m³
	炭层数量	2	3		层
过滤风速	过滤面积	0.5625	3.5160		m²
	过滤风速	0.765	0.34	≤1.2	m/s
	停留时间	0.784	2.848		s
活性炭	活性炭数量	0.068	0.949		t
	二级总填充量	0.436	1.898		t
	更换频次	4	4		次/年
活性炭装填量数量		0.544	7.592		t
废活性炭数量		0.600	9.327		t/a

注1: 过滤面积=炭体长度×炭体宽度 1000000;
注2: 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炭层数量);
注3: 停留时间=炭体厚度×炭层数量/过滤风速 100;
注4: 活性炭数量=炭体长度×炭体宽度×炭体厚度×炭层数量×活性炭密度 1000000000;
注5: 二级总填充量=活性炭数量×2;
注6: 活性炭装填量数量=二级总填充量/更换频次;
注7: 活性炭数量=活性炭装填量数量×吸附的废气量。

以上,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见表 52。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办 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产污系 数法	3.000	交环卫部门 处理	3.000	交环卫部门 处理
原料制 色、包 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4.000	交相关单位 处理	4.000	交相关单位 处理
原料拆 包	废原料桶	危险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2.400	交原生产厂 家处理	2.400	交原生产厂 家处理
裁剪、 铲皮、 车缝	裁剪、 铲皮、 车缝 设备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0.500	交相关单位 处理	0.500	交相关单位 处理
清洗丝 印网版	清洗废液	危险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4.102	交资质单位 处理	4.102	交资质单位 处理
清洗丝 印网版	含清洗废液 抹布及手 套	危险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1.846	交资质单位 处理	1.846	交资质单位 处理
设备维 修维护	含油抹布及 手套	危险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0.088	交资质单位 处理	0.088	交资质单位 处理
原料拆 包	废机油桶	危险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0.014	交原生产厂 家处理	0.014	交原生产厂 家处理
设备维 修维护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0.140	交资质单位 处理	0.140	交资质单位 处理
废气处 理	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产污系 数法	9.327	交资质单位 处理	9.327	交资质单位 处理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产生工序 及装置	主要 成分	危险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处置 措施
1	废原料 桶	HW49	900-047-49	2.400	原料拆 包、包 装	固 桶	废原 料	每天	T, R	交原生产 厂家处理
2	清洗废 液	HW06	900-402-06	4.102	清洗丝 印网版、打 码机、涂 胶喷头	液	清洗 剂	每天	T, I, R	交资质单 位处理
3	含清洗 废液抹 布及手 套	HW49	900-059-49	1.846	清洗丝 印网版、打 码机	固 抹布	清洗 剂	每天	T, I, R	交资质单 位处理

c) 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清洗废液、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棉布、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设置在西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15m²。

a)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分类放在指定的容器内(存储容器加盖密封，容器标签须注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地面铺设防渗材料，危险废物的贮存可达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转移的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b)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台账包括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c) 其他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7-49	西北侧中部	15	/	15	季度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HW49	900-999-49			袋装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999-49			袋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依托现有构筑物、用地，不新增构筑物、用地。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距离衰减、树木吸收后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2) 分区防控措施

表 57 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生产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方式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2，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见表 56。

表 58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4.48	50	0.09
Q 值				0.09

注 1: 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一个季度, 最大储存量按一个贮存周期算;

注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危险废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推荐临界量 50t。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表 59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及其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风险源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化学品泄漏	化学品库	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其中易燃、可燃、强氧化剂等化学品遇火源容易起火。还可能造成暴露人员中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水处理设施	超标废气排放从而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转移	危废暂存间	导致周边环境恶化。

(2) 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源影响途径, 本项目提出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 在贮存期内, 定期检查, 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 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废气水处理系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若出现故障, 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 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 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环境空气中, 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除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 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③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转移等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 由专人运至危废暂存间。危

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3)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原辅材料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表现在化学品泄漏,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危险废物管理、暂存、转移不当等。在严格落实上述防范措施的情况下, 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对最近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面 35m 的平西社, 为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平西社的环境影响, 本环评从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各个方面展开分析, 并结合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分析其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

(1) 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广州市 2024 年 12 月平均质量浓度、 PM_{10}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因此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本项目裁剪、铲皮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胶、压型、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浓度为 0.6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码机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放浓度为 0.917mg/m³、排放速率为 0.107kg/h,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下,厂界无组织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从排放高度来看,25m高的排气筒高于周边建筑,废气在扩散过程中,会随着距离的增加而逐渐稀释,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具有较高的去除效率,进一步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尚有容量,建设单位在落实废气环保措施、加强废气环保措施的管理,尚经过距离衰减和大气稀释作用,可将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有效减少了对平西社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采用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具有较高的去除能力。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部分水污染物,减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在污水管网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生活污水能够全部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经大迳河流至天马河,不会直接排入周边水体。通过对污水处理厂2025年3月的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可知,其处理后的尾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受纳水体大迳河和天马河的水质影响较小,进而不会对平西社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项目对污水管网的建设和维护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管网的完整性,防止污水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进一步保障了平西社周

边水环境的安全。

(3) 声环境

本项目在平西社处噪声贡献值为 44dB(A)，叠加背景噪声后预测值为 54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平西社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2 类区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为 50dB(A)，项目在平西社处噪声贡献值及预测值均符合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远离厂界及敏感点的区域，并采取选用低噪型设备、建立严格的设备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产生和传播。从噪声传播途径来看，项目与平西社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噪声在传播过程中会随着距离的增加而衰减，经现场监测和模型预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平西社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造成明显干扰，声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在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过程中，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垃圾桶和垃圾收集点，并定期进行清洁。通过规范的管理和及时的清运，生活垃圾不会在厂区内长期堆积，避免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对平西社的环境影响较小。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将其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这些固体废物在暂存期间，会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采取防雨、防风等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堆积和流失。相关单位具备相应的回收资质和处理能力，能够对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进行合理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平西社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原料桶、废机油桶、清洗废液、含清洗液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原料桶、废机油桶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原生产厂家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能力，能够对这些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含清洗液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做好标识和台账记

录。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火、防盗等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不会对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项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处置，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有效避免了危险废物对平西社周边环境的潜在危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一系列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和控制。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平西社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干扰平西社居民正常生活；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平西社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和运营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臭气	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第 1 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有机废气、臭气	车间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2 类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	扩散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扩散，无组织排放 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欧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沟流至天马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保养、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相关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机油桶交原生产厂家处理；清洗废液、含清洗液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入库时，严格验收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标识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3690-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除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		

③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裁剪、铲皮颗粒物	裁剪、铲皮产生的颗粒物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1
	丝印、清洗丝印网版涂胶、打油边、清洗涂胶喷头	涂胶、打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清洗丝印网版及打油边、清洗涂胶喷头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最终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臭气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1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沈洲工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型设备、严格管理、加强维护、厂房隔声	1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合计		80

(2) 环境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 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	废气量	0	0	0	4530	0	4530	4530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VOCs	0	0	0	0.498	0	0.498	0.498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总量	0	0	0	1760	0	1760	1760
	CODcr	0	0	0	0.401	0	0.401	0.401
	BOD ₅	0	0	0	0.153	0	0.153	0.153
	氨氮	0	0	0	0.048	0	0.048	0.048
	SS	0	0	0	0.088	0	0.088	0.088
	总氮	0	0	0	0.059	0	0.059	0.059
	总磷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粪大肠菌群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4.000	0	4.000	4.000
	废边角料	0	0	0	0.500	0	0.500	0.500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2.400	0	2.400	2.400
	清洗废液	0	0	0	4.102	0	4.102	4.102
	含清洗废液抹布及手套	0	0	0	1.846	0	1.846	1.846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88	0	0.088	0.088

废机油桶	0	0	0.016	0	0.016	0.016
废机油	0	0	0.140	0	0.140	0.140
废活性炭	0	0	9.327	9.327	9.327	9.327

注：废气量、废水量单位为万 m³/a，其它为 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